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淨光寺
法定代理人 詹舜華
原告 東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福地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陳冠甫律師
被告 吳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係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就共有物之全部本於所有權為請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故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之如附圖編號C（下稱系爭區域）所占用之範圍騰空，並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是原告因起訴所有之利益即應以返還系爭區域之價額計算，而系爭區域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9,200元，有陳瑞貞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報告可稽（見士簡卷第102至125頁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萬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